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5322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邱漢欽

被告 陳少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1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,172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間向訴外人茂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購買商品，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230元，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分24期繳納價款，如未按期給付分期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買賣價金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、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600元、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700元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茂國生物科技

01 有限公司嗣已將上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詎被告未依約繳
02 款，積欠60,172元迄未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03 60,172元，及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
04 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800元。

0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書暨
08 約定書、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
09 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10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11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
12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
13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
14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
15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款項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
16 投資之收益，然目前社會經濟處於存款低利率之狀況，原告
17 所受損害難謂重大，且兩造所約定之遲延利息係按年息15%
18 計算，已較法定利率即年息5%高出甚多，兩造約定之遲延利
19 息數額已足以填補原告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，原告復請求被
20 告給付違約金1,800元，尚屬偏高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
21 違約金，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。

22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
23 告60,172元，及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
24 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元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25 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27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
28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29 為假執行。

3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
01 額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4 法 官 羅富美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07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08 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0 書記官 戴子清

11 計算書：

1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3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14 合 計	1,500元	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